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對於今(7)日有國人於政黨記者會質疑「反滲透法」相關問題，大陸委員會作以下說明

109 年 01 月 07 日

- 一、有關外界所謂「反滲透法阻礙兩岸交流」的說法，陸委會表示，這是對於反滲透法的錯誤理解。政府一向鼓勵支持正常有序的兩岸交流，而「反滲透法」是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政治黑手介入臺灣民主社會的重要機制，並可維繫穩定有序的互動，讓國人更安心地從事兩岸交流活動。所謂反滲透法阻礙兩岸交流的說法，顯屬誤會。
- 二、另有提出「反滲透法等於新戒嚴法」、「反滲透法的通過讓民主倒退 30 年」的說法，陸委會明確指出，這樣的說法更是刻意扭曲、惡意抹黑。境外敵對勢力對臺灣的滲透分化是國際公認的事實，政府有必要採取適當的防衛作為，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去(108)年初中共提出「兩制臺灣方案」後，臺灣面對的威脅更為嚴峻，政府有必要參考國際實踐，採取適當的防衛作為，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
- 三、至於有宗教、相關行業團體人士提出「兩岸和平交流會受到國安局審問」、「去中國大陸會被約談」、「反滲透法的條文定義不清」的看法，陸委會要再次澄清，單純的宗教活動與文化交流，赴陸探親訪友聯誼、農產品銷售等活動，只要不涉及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、資助，並且從事 5 種具體的不法行為，都不會是反滲透法的適用對象。且反滲透法中「指示、委託、資助」的用語，係以既有現行法律及司法實務為基礎，不會有定義不清

或適用困難的疑慮，個案上也會由司法機關做嚴謹的認定與判斷。

四、最後，陸委會要再次強調，反滲透法是在最小限度必要範圍內，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而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、助選、遊說、破壞集會遊行及社會秩序、傳播假訊息干擾選舉的5種具體不法行為加以規範，範圍非常具體明確而且特定，絕對不是外界所說的包山包海，國人可以放心正常交流。